

**(2020)浙0825民初3200号**  
**胡国平:**本院受理原告高利平与被告胡国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825民初320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支付高利平货款405376元及其利息损失(利息自2020年10月26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LPR计付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并承担诉讼费用369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龙游县人民法院(2020)浙1003民初6100号**  
**洪明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桔都模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洪明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0)浙1003民初610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材料款7480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1年1月4日

**(2020)浙1082民初2989号**  
**陈冬照(332602197501174849):**原告朱卓娅与被告陈冬照、吕广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82民初29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陈冬照、吕广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返还朱卓娅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18年10月15日至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按月利率1.5%计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30元,公告费300元,由朱卓娅负担18元,陈冬照、吕广胜负担4412元。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先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4130元(具体金额由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多余部分以后退还),款汇浙江省台州市财政局,账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行:台州市农行。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2020)浙1081民初10529号**  
**王德青:**本院受理原告蔡君昌诉你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廉政监督卡、民事訴訟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时二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温岭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0年12月29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0382民初8473号内文“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应为“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特此更正。

##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宁波凯一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债权人:**  
《宁波凯一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10月23日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0年12月25日经宁海县人民法院以(2018)浙0226破7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根据《宁波凯一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宁波凯一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个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次分配的分配总额为3,854,505.78元,其中:普通债权清偿的财产金额为人民币3,854,505.78元。对于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份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特此报告。  
**宁波凯一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月4日

## 公告

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9日裁定受理对淳安县鼎瑞建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鉴于淳安县鼎瑞建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未能上缴公司的公章印鉴、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财务账册等经营管理资料,现公告如下:淳安县鼎瑞建材有限公司的公章印鉴自2020年12月9日起停止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正、副本等自2020年12月9日起作废。特此公告。  
**淳安县鼎瑞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月4日

## 声明

2020年7月28日,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衢州高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0年11月11日,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由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5条的规定,管理人有权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但是衢州高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至今未向管理人移交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印章等印章,也未移交证照、财务账册、合同、银行账户及密码等资料。为维护债务人财产的安全,确保破产清算工作顺利推进,防止在破产受理后出现前述资料的滥用、从事与破产清算无关的事项或违法事项,管理人特声明如下:一、衢州高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的全部印章自2020年7月28日起作废。二、自2020年7月28日起,任何因使用上述印章、证照、账簿、文书、银行账户及密码等任何资料所产生的行为与衢州高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及管理人无关,衢州高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及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未经管理人授权形成的法律关系或法律行为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三、未经管理人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持有上述资料从事相关行为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行为相对方发现任何单位或个人持有上述资料从事相关行为的,请立即联系管理人(18818207952)或可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衢州高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月4日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20年12月14日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告项下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万元)	利息(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人	抵押物
1	中球冠集团有限公司	7082.76	2573.37	上海中易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云石石化有限公司、杭州仙女湖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中球冠集团杭州石化有限公司、中球冠集团德清石化有限公司、浙江云石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东轻钢建材有限公司、浙江国泰密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云石仙女湖置业有限公司、杭州山泉湾置业有限公司、任文达、王戴平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上海中易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银河小区80幢2单元602室的住宅、浙江云石石化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万豪广场3幢1单元2701室的商业房产、中球冠集团杭州石化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的工业土地使用权、杭州仙女湖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的苗木为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合计		7082.76	2573.37		

注:  
1.上表本金、利息基准日为2020年2月29日,利息以法院判决书计算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18768115311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陈立新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陈立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立新履行相关义务。陈立新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立新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689525、13957553668  
单位:人民币元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或法院确权金额为准。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陈立新  
2021年1月4日

##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福州富日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福州富日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福建向阳坊食品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益)转让给了福州富日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福州富日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福州富日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福州富日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共同还款责任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单位:人民币元  
基淮日:2018年11月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抵押人保证人 抵押物 债权本金 利息 罚息 其他费用  
1 福建向阳坊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向阳坊食品有限公司、黄添振、黄昱皓、曾敬长 坐落于福州甘蔗街道闽侯经济开发区二期1#、3#、5#整座厂房以及工业用地使用权 28,241,932.50 402246.63 2245452.48 245763.00  
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约定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11月1日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福州富日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代垫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358200288 林经理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福州富日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蒋永贤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蒋永贤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蒋永贤。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蒋永贤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蒋永贤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蒋永贤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公告清单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蒋永贤  
2021年1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情况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诸暨市洁美水电电子设备厂	诸暨市伟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魏海江、魏巧美提供担保;魏海江、魏巧美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北路118号天成锦苑3幢2-505室的房产(面积197.71㎡)提供抵押。	人民币	6,000,000.00	2,434,560.13	无	无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0574-81873360  
蒋永贤先生,联系电话:13506857279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蒋永贤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或该等法院裁判文书确认的方式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等法律文件为准。

## 宁波汇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依翼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汇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依翼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汇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慈溪市永胜轴承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益)转让给了宁波依翼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汇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宁波依翼贸易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宁波依翼贸易有限公司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依翼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基淮日:202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抵押人保证人 抵押物 债权本金 利息 合计  
1 慈溪市永胜轴承有限公司 抵押人:慈溪酿造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瑞昌轴承有限公司、吕华飞、陈乃华 位于慈溪周巷镇大通中路340号、359号工业厂房,建筑面积9,176.18平方米。(其中366.48平方米已被拆除),土地面积11,420.6平方米。 22,249,655.33 10,561,664.36 32,811,319.69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共同还款责任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依翼贸易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代垫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  
特此公告  
联系人:袁律师、张律师 联系电话:13165915760、13586864322  
**宁波汇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依翼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